

# 2025年商品砼事业部第一期花岗岩机制砂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7日



## 2025年商品砼事业部第一期花岗岩机制砂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商品砼事业部第一期花岗岩机制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TSGC2024-170

需方：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5年2月6日2025年商品砼事业部第一期花岗岩机制砂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 第一条 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第二条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后6个月或至总预算1480万元购完，满足其一则合同终止。

### 第三条 项目合同价

1. 本项目合同预算金额为：大写：壹仟肆佰捌拾万元；小写¥14800000.00元。

2. 本项目合同单价为：72.9元/吨。

注：合同单价是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人员工资福利等、保险、招标采购费用，以及货到就位检测、验收等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在招标代理服务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结算货款为最终实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五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机制砂放射性指标（GB50325-2020）的检测报告。
2. 细度模数：机制砂  $2.6 \leq \mu \leq 3.0$ ；2.5mm 累计筛余不大于 38%。
3. 机制砂石粉含量根据〈JGJ52-2006〉标准中表 3.1.5 的指标执行， $MB \geq 1.4$ ，含粉量  $\leq 5.0\%$ ； $MB < 1.4$ ，含粉量  $\leq 3.0\%$ ；泥块含量  $\leq 1.0\%$ 。
4. 含水率  $\leq 8.0\%$ 。

#### **第八条 交货地点**

龙游县城南开发区长兴路西 1 号商品砼事业部、庙下乡长生桥村六春湖工程站。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壹拾肆万元，缴至甲方指定账户，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如乙方无违约行为或货物无质量问题，合同履约结束且所有货款支付完毕后 30 日无息退还。缴纳形式为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第十条 支付方式**

月结方式支付，以甲方入库单数量为准，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乙方不按期办理对账结算手续或乙方未提供合法发票，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

入库数量依据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过磅房实际称重数为准。

峰  
16



## **第十二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货物期限**

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标准验收；交货时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验收，如有异议货到七日内书面提出，甲方可对有异议货物拒绝接收；交货后甲方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在交货日起 15 日内书面提出，如未提出，视为验收合格。

## **第十三条 供货期限**

按甲方通知发货，1 日内在甲方规定收货时间内将所需货物送达。乙方迟交货物（未按规定数量交货视为迟交货），自迟交货之日起，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2000 元/次；累计 5 次迟交货，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生产进度，保质保量及时供应原材料到甲方指定场所。
2. 原材料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按每车每次 200 元扣除（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卸入仓库的不合格原材料在半小时内清理干净，并每次扣除 500 元，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不及时清理，每车每次予以 2000 元的扣除。
3. 原材料卸货至指定仓库内，禁止卸载在过道等其他地方，发现不按指定地点卸料的情况，每车每次予以 500-2000 元的扣除。
4. 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的需求量供货，保证日供应量约 2000 吨，因供货量不足影响甲方生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累计 5 次供货数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失约供应商拉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后续砂石类采购招标。
5. 安全环保：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发生交通事故责任自负。进出甲方施工场地的车辆必须慢行时速且保持清洁卫生，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统一指挥，凡乙方疏忽大意，不听指挥而造成污染环境事件、酿成安全事故乙方责任自负，乙方应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和相关的开支费用。乙方充分保证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以及在甲方工地的环保及职工健康安全事项。

## **第十四条 价格的变动**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不允许调价。

##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

乙方在供货服务期限内，如更换矿点货物，需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不



予接收乙方提供的货物。

#### **第十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情况和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解决。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协议的；
2. 乙方累计 5 次无法按要求供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原材料累计 3 次达不到甲方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 乙方累计 10 次被拒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长兴路西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旭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7日



乙方：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东亭安置小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许伟

开户银行：浙江遂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峰支行

账号：201000253989558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7日



合同鉴证方：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5年2月17日





# 混凝土用机制砂技术质量合同

甲方：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兴峰石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混凝土用砂产品质量，经与供方友好协商，现对其质量和验收提出以下要求：

1. 执行标准《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同时，乙方每一年向需方提供机制砂放射性指标（GB50325-2020）的检测报告。

2. 细度模数：机制砂  $2.6 \leq \mu \leq 3.0$ ；2.5mm 累计筛余不大于 38%。

3. 机制砂石粉含量根据〈JGJ52-2006〉标准中表 3.1.5 的指标执行； $MB \geq 1.4$ ，含粉量  $\leq 5.0\%$ ； $MB < 1.4$ ，含粉量  $\leq 3.0\%$ ；泥块含量  $\leq 1.0\%$ 。

4. 含水率  $\leq 8.0\%$ 。如抽检机制砂含水率  $> 8.0\%$ ，则当天所供应的机制砂含水率全部按抽检的含水率计算，扣除超量水分；

5. 如  $3.0 < \mu \leq 2.6$ ， $\mu > 3.3$ ，该批次的机制砂全部退回，若该批次机制砂已经使用，则当天所供应的机制砂扣除 20 元/吨；若  $\mu \leq 2.6$  直接退货，若该批次机制砂已经使用，则当天所供应的机制砂扣除 20 元/吨。如机制  $MB \geq 1.4$ ，含粉量检验值在 5.1%~6.0%之间，当天所供的机制砂每吨扣除 5 元；如含粉量检验值  $> 6.0\%$ ，该批次的机制砂全部退回，若该批次机制砂已经使用，则当天所供应的机制砂扣除 20 元/吨；如机制砂  $MB < 1.4$ ，含粉量检验值  $> 3.1\% \sim 4.0\%$ 之间，当天所供的机制砂每吨扣除 5 元；如含粉量检验值  $> 4.0\%$ ，该批次的机制砂全部退回，若该批次机制砂已经使用，则当天所供应的机制砂扣除 20 元/吨；若 2.5mm 累计筛余  $> 38\%$ ，当天所供的机制砂扣除 20 元/吨。

6. 取样方式：甲方随机取样（点样或混合样），每天检测不少于一次，对含泥量（目测）明显超标，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累计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有效期限：和主合同一致。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